

法務部函復內容

- 一、行政院電子信箱小組於 102 年 1 月 7 日、同年 1 月 29 日轉來台端電子郵件敬悉。
- 二、台端所稱客戶臨櫃辦理業務情形，若屬客戶與非公務機關基於契約關係下所為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行為，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，無須再簽署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即可為之。至於告知義務，於第 8 條所定直接蒐集當事人個資之情形時，該告知義務之履行，並非屬上開第 19 條蒐集要件，而係基於客戶與非公務機關契約關係下另外須踐行的義務。且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告知之方式，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，不限以書面為之；甚至有符合免告知事由時（例如：當事人明知，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參照），亦得免予告知。故來函所稱銀行請求客戶簽署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乙情，若屬告知義務之履行，不應與蒐集要件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混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690 號函予相關金融業者（略以），銀行業請客戶於告知書上簽署，係為取得其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，與其是否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無涉。銀行業不得因客戶拒絕簽署告知書，而拒絕其業務之申請。
- 四、另台端所建議之相關金融實務之建議，本部已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參。